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年5月7日	107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	107年度第2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3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	108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年度第2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	109年度第2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	110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	110年度第2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	111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	112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112年度第2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	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九) 其他經由「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十) 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士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

1. 針對有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需求者，得依其學習需求每月申請學習輔導助理，協助其學習及課程所需之課業輔導以及就業能力之培力，以提升其學習成效。申請接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每月完成相關諮詢並繳交輔導記錄報告者，得核予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有關學習輔導助理之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凡經學習諮詢輔導後於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達三分以上者，得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進步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惟每學期實際獎勵名額得須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3.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4.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完成活動任務並繳交學習心得表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獎勵助學金，獎助原則如下：

(1) 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獎助一次為限。

(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

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

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助學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

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C2）及獎勵補助（C3）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七) 陽光幼苗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都市研究智庫發展目標，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通過審查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四、如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院、系所相關獎補助；若有不實、抄襲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之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六、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社會投資晨曦計畫」專帳與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